

# 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分監宣導詐騙洗錢防制

## 協助更生人提高警覺，避免不熟悉法令，或販賣個人帳戶觸法

【記者曹重偉報導】為深化受刑人法治觀念，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毛有增（兼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）6月29日專程來到連江分監，辦理「人頭帳戶罪」反詐輔導課程，並親自監聽任講座向收容人說明，顯示決心與重視程度，亦將持續落實各項更生保護輔導措施，協助更生人順利回歸正常生活。

為避免收容人不熟悉法令，或輕忽販賣個人帳戶之嚴重性，而觸犯法令，毛有增指示在金門及馬祖辦理人頭帳戶罪反詐輔導課程，第一場輔導課程已於6月初在金門監獄本監辦理，第二場昨天上午於連江分監舉辦，由毛有增主講，檢察長謝謂誠、分監長林保楨及多位福建更生保幹部到場聆聽。

毛有增說明，各式詐欺洗錢案件快速增加，國人深受其害，為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，終結網路收簿（帳戶）犯罪亂象，填補收簿（帳戶）集團漏洞及解決當前販賣帳戶犯罪法律適用的困境，立法院已於今年5月19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，並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、帳號罪，最高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毛有增指出，詐騙集團猖獗，且透過大量收集帳戶層層洗錢，使得被害人求償無門，造成許多家庭因此破碎，其惡行不容忽視，但許多人卻誤以為為了幾千元販售自己的帳戶不是什麼大事，卻殊不知販售帳戶是洗錢的最大幫兇。之後深入淺出說明詐騙集團慣用手段，舉例說明近來民眾之詐騙受害案例，並詳細解說「人頭帳戶罪」構成要件，未來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、帳號，最重可處5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40萬元以下罰金；若無正當理由提供或販賣帳戶最多也可處3年徒刑。提醒收容人提高警覺心，不可因貪小便宜販賣帳戶而被詐騙集團所利用，經濟上真有困難時，應循正當管道申請地方政府急難救濟，或向福建更生保護會洽詢協助。

福建更生保護會表示，近日洗錢防制法新增「人頭帳戶罪」，為遵照法務部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之政策，該會將積極辦理相關反詐輔導課程，協助更生人提高警覺，避免被利用而誤觸法網。



深化法治觀念，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毛有增昨天來到連江分監宣導洗錢防制法，協助更生人提高警覺，避免被利用誤觸法網。（圖／文：曹重偉）